

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4.18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4.23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：

- （一）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- （二）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- 1.推動學程事務發展。
 - 2.推動學術交流、學術活動。
 - 3.補助本學程學生各項活動。
 - 4.獎助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學程委員擔任基金管理委員。

- （一）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。
- （二）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資金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